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9號

原告 三傳實業有限公司

三多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傳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大雄有限公司、潘睿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7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吳佳玲